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4〕20号

关于实施2024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 研修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师范大学：

为培养高质量教师教育师资队伍，2019年教育部启动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，支持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，2024年继续实施。为做好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年选派34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，由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，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身份成班赴新加坡开展教师教育、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相关内容研修，提高师范院校教师专业技能、教学水平和国际视野，为加强我国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、从源头上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奠定基础。

二、研修内容及方式

1.研修内容。包括国内培训和国外访学两部分。派出前

围绕研修计划制定、出国注意事项等内容，开展研修预备培训。派出后聚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课程资源建设、实践教学能力培养体系建设、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、教师教育质量评估等专题，进行为期3个月的访问学习。

2.研修方式。主要以集中学习、教学观摩、专题研讨、调研考察、撰写报告等方式进行，推进教师结合教学实际，促进研修成果的转化和落地。

三、选派计划

（一）选派对象。本项目2024年面向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高校（见附件1）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课程教学论教师。其中，协同提质计划牵头高校（10所）和参与帮扶高校（30所）共遴选14人，重点支持薄弱学校（32所）遴选20人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。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纪律意识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教学及科研工作成绩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扎实的专业基础。

3.身心健康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外语水平达到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相关规定者优先（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514>）。未达标人员需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的专家评审中达到合格。

5.符合《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》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（三）留学类别及期限。本项目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，留学期限为 3 个月。

四、选培程序

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

2.单位申报。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（推荐表见附件 2）。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申请人的政审，从政治信念、道德品行、身心健康情况、学术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，结合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择优选拔、推荐派出人员。拟推荐人员名单须经学校遴选、审议、公示后报送。其中，地方高校推荐人选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出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。2023 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派出学校在推荐 2024 年派出人员时，要报送 2023 年项目研修成果报告，作为 2024 年派出学校及人员遴选的依据。以上材料盖章版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送我司。

3.资格审核与录取。2024年8月14日—16日，我司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拟选派对象名单。拟选派对象应在8月17日—19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（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3），被推荐人员所在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材料，于8月26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电子版发送至hybm2@csc.edu.cn，纸质版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。审核通过者，录取为2024年项目选派对象，拟于9月中发放录取通知，被录取人员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国内培训。访学前进行国内研修预备培训，培训时间根据派出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国外访学。拟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进行为期3个月的学习，派出时间待定。派出工作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。

五、访学管理

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工作安排，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时派出，并指定专人定期联系，为学员在国外安心研修提供保障。

每期研修班由1名管理工作经验丰富、专业水平高的教育部相关司局同志带队，组织研修班成立班委会，制定研修纪律规定，负责研修学员联系、学习生活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学员要严格遵守研修纪律，全过程参与研修活动，认真

完成研修任务，研修期间未经带队同志批准，不得安排任何个人活动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署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。研修结束后须严格遵守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回国工作。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勤一、张春柳，010-66097080；传真：010-66020522；邮箱：fzc@moe.edu.cn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李龙，010-66093985。

- 附件： 1.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院校组团名单
2. 2024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推荐表
3.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2024年8月2日

附件 1

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院校组团名单

序号	牵头高校	重点支持薄弱院校	参与帮扶高校
1	北京师范大学	青海师范大学	四川师范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
		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	
		阿坝师范学院	
		阜阳师范大学	
2	华东师范大学	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上海师范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
		昭通学院	
		上饶师范学院	
		赣南师范大学	
3	东北师范大学	白城师范学院	哈尔滨师范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
		牡丹江师范学院	
		伊犁师范大学	
4	华中师范大学	汉江师范学院	湖北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南宁师范大学
		遵义师范学院	
		黔南民族师范学院	
5	陕西师范大学	渭南师范学院	咸阳师范学院 海南师范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
		天水师范学院	
		琼台师范学院	

序号	牵头高校	重点支持薄弱院校	参与帮扶高校
6	西南大学	和田师范专科学校	新疆师范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
		河西学院	
		长江师范学院	
7	首都师范大学	集宁师范学院	内蒙古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曲阜师范大学
		呼伦贝尔学院	
		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
8	湖南师范大学	湖南第一师范学院	长沙师范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闽南师范大学
		怀化学院	
		宁夏师范学院	
9	南京师范大学	邢台学院	河北师范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
		唐山师范学院	
		广西科技师范学院	
10	华南师范大学	忻州师范学院	山西师范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
		周口师范学院	
		商丘师范学院	

附件 2

2024 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健康状况	
专业技术 职务		研究方向			
学历学位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工作部门及 职务					
手机				传真	
电子邮箱					
外语水平	(参考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相关要求填写)				
教育经历	(起止年月、学校、专业、学历等,从大学写起)				
工作简历	(起止年月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等)				
与专业相关的 社会兼职 情况					

<p>获省(部)级及以上奖励(荣誉)情况</p>	
<p>主要业绩</p>	<p>(限 150 字)</p>
<p>本人意见</p>	<p>本人申请参加 2024 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，承诺严格遵守研修纪律，全过程参与研修活动，认真完成研修任务，研修结束按期回国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(单位)意见</p>	<p>(1.推荐人员政治审查有关情况; 2.对推荐人员的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工作业绩、学术能力、发展潜力、身心健康等进行评价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单位公章)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(部属高校无需填写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单位公章)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

一、请申请人于 **8月17日 0:00-8月19日 24:00** 登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”（网址：sa.csc.edu.cn）进行网报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
1.注册时请选择**访学类**，网上填写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（访学类）》。

填表时请注意：申报项目名称为“**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**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为“**教师教育师资出国研修项目**”，受理机构为“**直接上报基金委**”，留学国家为“**新加坡**”，留学单位为“**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**”；

国外邀请人一栏填“无”；

研修计划请**务必完整填写**，相关情况请结合项目培养目标、研修内容等填写。

2.申请人网上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包括（需扫描上传）：

（1）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。

（2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：现有证明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（包括大学英语四/六级考试证书、或 IELTS、或 TOEFL 等外语水平考试证书）。未达到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要求的，请在网报时选择英语水平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，再上传现有证书。

（3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(4) 有关获奖、资格证书复印件(选传)。

填报结束后, 申请人须将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印签字, 连同其他附件材料及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(网上打印申请表时将自动生成) 提交单位主管部门(一式一份), **申请人无须再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纸质材料。**

二、请**推荐单位**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, 审核无误后, 完整填写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并加盖**单位公章**, 并请务必于**8月26日**前将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电子版发送至 hybm2@csc.edu.cn, 纸质版请及时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
(100044)

联系人: 林李龙

电 话: 010-66093985

传 真: 010-66093581

E-mail: hybm2@csc.edu.cn